



# 让群众尽享便捷高效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我省十三部门联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分工方案亮点集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全省每个村至少设立1个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实现法治宣传阵地全覆盖。”“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省每个市、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2月5日，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信访局、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出台《河北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上是其中的部分亮点内容。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服务机制”等方面，《方案》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展、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完善法律服务机构等55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工，落实了责任单位，为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展开了蓝图。

## 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方案》提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网络平台为统领，推进“三大平台”的融合发展，有效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条件和水平。完善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设置无障碍标识，增加智能服务设施，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

保障特殊群体和优抚对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

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服务。

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建立城乡法律服务机构帮扶机制，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

统筹发挥司法所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积极引导基层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及严重疾病患者提供预约式、上门式、一站式服务。大力开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

## 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备及产业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化解等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方案》提出，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方案》还提出，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律师、公证员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建立专业领域律师、公证人才库。

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高标准、高质量设立和发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5—7家。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探索推进对再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

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

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

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定数量高水平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落实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打造1—2家声誉良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或区域代表性的仲裁机构，促进和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推动建立雄安新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 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方案》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等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12348”热线平台省级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河北法律服务网。加快推进河北法律服务网与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网通办”、资源共享。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以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为突破，研发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全省监狱工作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更高水准平安监狱法治监狱  
助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2月9日，省监狱管理局以视频形式召开全省监狱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三五”时期全省监狱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全省监狱工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剑民作工作报告。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周俊元主持会议。

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以狠抓贯彻落实相关部署要求为着力点，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成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监狱、法治监狱，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全省监狱

要围绕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发展大势，保持战略定力，善于识变、求变、应变，积极探索构建更稳定、更持久、更有效的安全发展体系，奋力开创新时代监狱工作新局面。要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完善安全防控机制，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构建完备安全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监狱。要紧紧围绕科学精准防控，科学安排值班备勤休假，牢牢守住全省监狱疫情防控重大成果。要紧紧围绕践行行政改造宗旨，强化政治改造引领作用，加强教育改造实践成效。紧紧围绕公正廉洁执法，紧盯执法重点领域，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精细化管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监狱。要紧紧围绕深化监狱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等工作，推动加快更高质量的监狱发展。要紧紧围绕从严治警，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全面开展培训练兵，加强关心关爱干警，努力锻造新时代“五个过硬”的监狱铁军。

## 省司法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防疫服务两不误

1月5日至2月2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28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你好，我想咨询一下，我们律所一位合伙人去世，准备申请办理律所合伙人变更，想问问办理这项变更用提供死亡证明和死者家属签字等手续吗？”接到电话咨询后，省司法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告知对方，这样的变更只需要律所合伙人会议确认，符合律所章程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即可。“谢谢，这样办起来就简单多了。”简洁准确的回答得到了咨询者的赞许。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来袭，省司法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统筹推进防疫不松懈，按照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对进驻人员严格要求，定时摸排行动轨迹，定时汇报身体状况。石家庄实施闭环管理期间，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工作组成员居家防疫，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开展政务服务咨询工作，答疑解惑，精准帮办；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组成员实现网上行政审批批事项受理、审核、审批不间断。自1月5日至2月2日，工作组三名成员受理电话、微信咨询200余次，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28件，得到了申请人和咨询群众的一致好评。



## 沧州推行全流程网办事项 力争让办事企业和群众“一次不用跑”

**河北法制报讯**（李丹）继2020年12月份首批推出41项全流程网办事项后，沧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于近日再次推出第二批127项全流程网办事项，力争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一次不用跑”。

沧州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移动办”能力，大

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今年以来，在做好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市政务办进一步加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班加点、连夜梳理调试，共梳理出第二批市直部门127项全流程网办事项，向社会公开。

截至目前，沧州市本级有

168项涉及交通运输、企业注册、社会事务、公积金提取等涉及企业、群众办理集中的热点事项，有需求的企业或群众可通过网络自主申报，全流程网上办理，无需再到市政务服务大厅或其他办事大厅办理。同时，市政务办开展全流程网办事项的帮代办工作，以期更好地方便办事群众。

## 我省公证机构发挥“互联网+”优势

# 线上线下服务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月8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派人来到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称其开发项目工程属于石家庄市房地产专项整治遗留问题的解遗项目，部分租户在规定期限内不搬走，导致拆迁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给疫情结束后复工复产造成了阻碍，申请对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一处房产现状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处了解情况后，公证员直接前往现场通过拍照、摄像的方式，仅用3个小时便为企业办理好了保全证据公证，受到企业方的赞许。

连日来，我省公证机构利用网上办理公证业务，保障疫情期间服务不断档；全力发挥公证法律服务作用，为复工复产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他们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小

程序等开展“零接触”远程服务。通过积极对接企业需求，出台工作举措，设置绿色通道，优化办证方式，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优先接待、急事急办，提供预约、延时、上门等定制服务，缩短了企业的办事时间，节约了企业成本，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针对疫情防控时期的公证业务，公证机构充分发挥网上办在线办的优势，以无接触式办证，减少人员聚集，为企业化解燃眉之急，保证了疫情防控期间公证服务不断档。

石家庄某制药企业因与国外客户签订有药品销售合同，需要提前办理药品进出口审批、认证、报关等一系列手续，急需办理证书类公证。该制药企业工作人员向石家庄市国信公证处工作

人员表示，他们需要办理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等证书类公证。公证员与当事人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多种渠道沟通协商，在线受理了公证申请，并对企业提供的各项资质在相关行政管理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核实，通过联系疫情防控部门，用接力的方式把出具的公证书交由公司联系人取走，并提交到公证办理部门，使该公司如期履行了合同。

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难题，我省公证机构立足职能，想方设法为企业服好务，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

近日，北京一建筑商与唐山某开发企业因工程项目进度产生分歧，导致工程陷入停滞状态，为不影响工程

进度，需对工程进度现状及时进行保全证据，以避免日后证据灭失或难以提取等风险，该企业向唐山市德信公证处提出证据保全申请。由于疫情防控要求，进入现场人数受限，同时保全场地面积大，环境复杂危险，拍摄取证难度大，传统的人工拍照、摄像的方式无法满足当事人需求，德信公证处经研究决定使用无人机航拍取证。

当日下午，公证人员使用无人机在合理的飞行高度、航向、距离范围内，对该项目一期施工现场现状、周边、临建及挖掘该现场部分桩基的过程进行摄像、拍照，形成了26G的电子文件，对工程进度现状及时进行了保全，快速向该企业出具了公证书，确保该项目的有序推进。